

附件 3

应当由具备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评价范围的机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目录

序号	对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	建设项目目录
1	轻工纺织化纤	纸浆制造项目。
		轮胎制造项目。
2	化工石化医药	炼油项目；乙烯项目。
		焦化项目；铬盐生产项目；氰化物生产项目；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对二甲苯（PX）项目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（MDI）、甲苯二异氰酸酯（TDI）项目；煤制天然气、油、甲醇、烯烃、乙二醇、二甲醚及芳烃项目。
		地下气库和地下油库项目。
		农药原药生产项目。
3	冶金机电	炼铁（含球团、烧结）项目，炼钢项目。
		电解铝、氧化铝项目；铜、铅、锌冶炼项目；稀土冶炼分离项目。
		平板显示器件制造项目；多晶硅制造项目；年加工面积 48 万平方米及以上印制电路板制造项目；12 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。
		10 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（船台、船坞）项目。
4	建材火电	燃煤火力发电项目。
		燃煤热力发电项目（背压机组项目除外）。
	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
		年处置 1 万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。
5	农林水利	在跨界和跨省（区、市）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。
		在跨界和跨省（区、市）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。

序号	对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	建设项目目录
5	农林水利	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。
		涉及跨界河流、跨省（区、市）的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。
6	采掘	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。
	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有色矿山开发项目。
		稀土矿山开发项目。
		日采选黄金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。
		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。
		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天然气新气田开发项目。
		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。
7	交通运输	跨省（区、市）的铁路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。
		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。
		新建港区和新建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项目；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。
		新建运输机场项目；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。
		轨道交通项目。
		跨境、跨省（区、市）干线输油管网项目（不含油田集输管网）。
		跨境、跨省（区、市）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输气管网项目（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）。
8	社会服务	总占地面积 20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主题公园。
		总库容 12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。
9	海洋工程	50 公顷及以上的填海工程。
		100 公顷及以上的围海工程。
		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。
10	输变电及广电通讯	750 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和±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。
11	核工业	核动力厂、反应堆，铀矿开采、冶炼，核燃料生产、加工、贮存、后处理，放射性废物贮存、处理或处置，以及上述项目的退役。
		生产放射性同位素（生产放射性药物除外）、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 I 类射线装置项目。

注：本目录中项目未注明新建、扩建或技术改造的，包括新建、扩建和技术改造。